

宁化县民政局文件

宁民〔2022〕16号

办理结果: B

宁化县民政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 第一次会议第061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张芳梅等代表: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建议》已收悉,议案中提到的几点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动态增长机制,规划好各社区人员配备需求”问题

目前全县社区居委会共25个,4个新设立社区居委会还未选举产生社区委员,其余21个社区居委会本次换届共产生86名社区委员,并且86名委员的信息都已登记全国基层政权建设信息系统,便于我局随时查阅了解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情况,并根据工作需求,协同组织部做好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

二、关于“将我县每年‘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中招录的大学生派遣到社区基层”的问题

我局 2021 年招录的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的大学生已有派送翠江镇，交由翠江镇统一安排，今后招录的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的大学生，我局将根据社区工作需要进行统一安排。

三、关于“进一步提高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的问题

目前，我县执行的城市社区人员待遇是依据 2020 年 10 月 26 日县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纪要“城区社区主干、副主任、委员财政性生活补贴分别按 2012 年事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值（3074 元/月）的 80%、75%、65% 核定。现根据《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办发〔2021〕1 号）文件“起始标准分别按县人社局提供的当年度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的大学专科毕业生使用期满为十级职员应发工资的 80%、75%、70% 执行”，我局已将相关数据收集整理，并跟县财政局沟通落实此项内容。同时也已落实增加城区社区工作人员月工龄补贴，工龄补贴标准设置为 10 元每年（工龄以参加社区工作年限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规定的待遇。

领导署名：吴晖

联系人：吴晓娟

联系电话：18020815496



抄送：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县政府督查室。

宁化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印发